世界兒童日——兒童的權利

1959年11月20日，聯合國大會通過了《兒童權利宣言》（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），又在1989年通過《兒童和青少年權利國際公約》（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infants and adolescents）。在不同文化與司法經驗取得一致的基礎上，《公約》首次以連貫的方式，闡明了全世界所有兒童應當被承認和保障的基本權利。

文件聲明四個主要問題：缺少譴責、獲得更多的利益、生命和生存及發展，最後， 參與所有的決策過程。

《公約》更要求那些國家設立監控機制，必須遞交有關在各自地區實施工作情況的定期報告。

根據聯合國兒童基金會（UNICEF）的報告，每年仍有幾百萬的兒童成為暴力、虐待、遺棄、剝削、戰爭和歧視的受害者。

雖然已經取得很多成就，但仍必須做更多的工作，才能實現具體應用這些原則。